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修改第 2/2018 號法律《取得非首個居住用途

不動產的印花稅》

(法案)

自二零一二年起，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案並陸續獲立法會審議及通過一系列有關房地產需求管理的稅務措施，包括特別印花稅、額外印花稅及取得印花稅，以壓抑當時市場熾熱的投機活動，促進房地產市場持續健康發展。在相關稅務措施生效後，配合其他房地產需求管理措施的實施，本澳樓價逐漸回歸理性，投機活動大幅減少。

考慮到本澳房地產市場及經濟形勢的新變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認為，目前已具備條件適度放寬現行的房地產需求管理稅務措施，以回應置業人士換樓及改善居住環境的訴求，減輕其稅務負擔。

為此，本法案建議修改第 2/2018 號法律《取得非首個居住用途不動產的印花稅》，不再向取得第二個居住用途不動產的人士徵收樓價百分之五的取得印花稅，但仍保留向取得第三個或以上居住用途不動產的人士徵收樓價百分之十的取得印花稅。

本法案建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